**澎湖縣108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**

**（初階課程）培訓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**

1. 教育部108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2. 澎湖縣108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**貳、目的**

1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6條辦理。
2. 依法建置本縣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。
3. 協助本縣學校依法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調查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2. 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3. 承辦單位：澎湖縣鎮海國中

**肆、參加對象：（約計40人）**

1. 國中、小教師，有性別意識、具協助調查熱誠並自願成為本縣調查專業人員，列入縣府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公告者優先。
2. 本縣各國中小學務（教導）處負責性平業務的主任或承辦人務必派員參加。
3. 因校園性平事件頻傳，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培訓，加強處理性平事件之知能。

**伍、參與培訓義務：**

落實「通報工作」及「個案保密」原則。

**陸、報名方式**

參加人員請至「教師在職進修中心」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**柒、研習日期**

108年7月9日-7月11日（星期二至星期四）。

本研習系依照教育部設計之完整的訓練課程辦理，研習期間請勿請假，且需按時簽到退，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發給研習時數及證書；無法全程參與研習者，依實際簽到退核發研習時數。

**捌、研習地點：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教室（文光國小三樓）。**

**玖、研習課程：**如附件一

**拾、經費**

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（經費概算如附件二）。

**拾壹、獎勵**

本研習會之承辦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承辦單位依法報請澎湖縣政府敘獎之。

**拾貳、附則**

1. 參加人員請原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。
2. 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、湯匙等。

**拾參、**本計畫呈澎湖縣政府函轉教育部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**附件一**

**澎湖縣108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**

**（初階課程）培訓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時間 | 7月9日 | 7月10日 | 7月11日 |
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
| 08：30－08：50 | 報到 | 報到 | 報到 |
| 08：50－09：00 | 開幕式 |
| 09：00－10：30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（蘇芊玲）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（蘇芊玲）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（晏向田） |
| 10：30－10：40 | 休息 | 休息 | 休息 |
| 10：40－12：10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（蘇芊玲）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（蘇芊玲）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(1)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(1)（晏向田） |
| 12：10－13：30 | 午餐、休息 | 午餐、休息 | 午餐、休息 |
| 13：30－15：00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（張麗君） |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（張麗君）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（晏向田） |
| 15:00-15:10 | 休息 | 休息 | 休息 |
| 15:10－17:00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（張麗君） |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（張麗君）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綜合座談（晏向田） |
|  | 賦歸 | 賦歸 | 賦歸 |